

申請表
 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XXX 縣(市)政府(教育局)		計畫名稱： 114 年度 XXX 縣(市)政府(教育局)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計畫			
計畫期限：自核定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	
業務費				1. 講座(師)鐘點費、臨時人力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辦理業務所需教材費、雜支。	
設備及投資				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課程設備費用： _____、_____、_____、	
行政管理費				僅限支應上課時間使用支冷氣電費，不得超過業務費6%。	
總 計				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	首長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XXX 縣(市)政府(教育局)		計畫名稱： 114 年度 XXX 縣(市)政府(教育局)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計畫	
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 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

申請表
 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表

執行學校：XXX 國中(小)學		計畫名稱： XXX 國中(小)學 114 年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			
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	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
教育部：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					
小計					
設備 及 投資					
小計					
行政管理費					僅限支應上課期間冷氣電費，不得超過業務費 6%。
總計					
備註：					
<p>1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、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</p> <p>2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</p> <p>3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p> <p>4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p> <p>5、請將「計畫經費明細表」中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各項「經費項目」，依一級用途別(如業務費、設備及投資)，分別填入「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之「說明欄」中，並加總填列各一級用途別之申請補助金額，未填列之經費項目視為不申請補助。</p>					

■ 附件二

■ 申請表
 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表